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阿掺，男，1980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作出 (2016)云 2822 刑初 5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

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18元，账户余额845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96 号

罪犯啊西，男，1998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啊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5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

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33 元，账户余额 2056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啊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9号

罪犯白松，男，1999年12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云08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47号刑事判决，改判原被告人白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43元，账户余额5011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67 号

罪犯波应外，男，1960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应外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波应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波应外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456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波应外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48元，账户余额252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应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才涛，男，2001年5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才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27元，账户余额1805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才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2号

罪犯曹春明，男，1994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春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33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、财产性判项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18元，账户余额1336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0号

罪犯岑定草，男，1987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贺州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岑定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8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3.42元，账户余额7415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定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3号

罪犯曾东，男，1982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(2022)云刑终5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5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7.38元，账户余额582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5号

罪犯陈大平，男，1973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高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大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大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9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日起至2032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6.12元，账户余额4239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9号

罪犯陈洪波，男，1972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洪波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洪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0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

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53 元，账户余额 1210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98 号

罪犯陈敬昌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合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敬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0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41 元，账户余额 2996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敬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73 号

罪犯陈垒，男，1994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虞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5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垒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49 元，账户余额 1536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72 号

罪犯陈永平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作出 (2014) 景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1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1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累犯、特定暴力犯、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7.46元，账户余额5489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4号

罪犯陈于军，男，1975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于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7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28.58元，账户余额503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40 号

罪犯崔庆洪，男，1976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庆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61 元，账户余额 3990.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庆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41 号

罪犯刀志林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志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3 民初 465 号民事调解，被告人刀志林民赔人民币 1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94 元，账户余额 4923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49 号

罪犯邓文华，男，1990年1月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(2014)江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文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文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(2014)普中刑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79元，账户余额293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8号

罪犯丁俊，男，1984年10月15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33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9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83 元，账户余额 1671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38 号

罪犯二大，男，2003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二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04 元，账户余额 525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二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92 号

罪犯二大，男，1996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作出 (2023)云 28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二大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5.16 元，账户余额 1763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二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91 号

罪犯方国辉，男，2001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国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追缴人民币 43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91 元，账户余额 587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方强，男，1997年12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87元，账户余额1321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8号

罪犯付文超，男，1977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平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文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文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33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

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34.98 元，账户余额 688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0号

罪犯嘎暗，男，1986年10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日作出(2016)云2822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嘎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

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01 元，账户余额 3751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嘎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97 号

罪犯顾王云，男，1968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王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顾王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0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25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

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13 元，账户余额 406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5号

罪犯郭永彬，男，1986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永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34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55元，账户余额1870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永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3号

罪犯郝明，男，1987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东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6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2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7元，账户余额5066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0号

罪犯何千里，男，1979年12月31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防城港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千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千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8 元，账户余额 1284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千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6号

罪犯胡杰，男，1997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吉安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1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

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56元，账户余额819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36 号

罪犯黄崇武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廉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崇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91 元，账户余额 10327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81 号

罪犯黄福贵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清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福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0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

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1.11元，账户余额85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52 号

罪犯蒋忠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 5000 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

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63 元，账户余额 1925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6号

罪犯节大，男，2005年1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节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11元，账户余额665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节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86 号

罪犯克标，男，1992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克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56 元，账户余额 3261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7号

罪犯雷昌贵，男，1975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昌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66元，账户余额3852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42 号

罪犯李斌，男，1995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07261.44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4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260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14元，账户余额211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60 号

罪犯李从寿，男，1982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3) 孟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从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从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9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7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56元，账户余额2443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从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李冬灵，男，1984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冬灵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冬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有组织犯罪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01元，账户余额5990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冬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3号

罪犯李贵明，男，1979年9月1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6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67 元，账户余额 965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4号

罪犯李红军，男，1996年10月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7222.0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154.02 元，账户余额 2447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2号

罪犯李建成，男，2000年10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8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追缴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31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37元，账户余额2812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84 号

罪犯李建伟，男，1972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3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19 元，账户余额 2816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11 号

罪犯李俊，男，1979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5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

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8.97元，账户余额15196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0 号

罪犯李康康，男，1997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九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康康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康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

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1.67元，账户余额12794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康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58 号

罪犯李老大，男，1981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3) 普中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老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5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3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9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89元，账户余额2588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2 号

罪犯李皮龙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皮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1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67 元，账户余额 914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皮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87 号

罪犯李小发，男，1997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3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

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67 元，账户余额 1528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96 号

罪犯李小平，男，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14)江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杨桂勇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作出 (2014)普中刑终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24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5.15 元，账户余额 4262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4号

罪犯李阳阳，男，1992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星子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阳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06元，账户余额6149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阳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3 号

罪犯李志平，男，1978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中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作出 (2016) 云 2801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3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18 元，账户余额 2161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李卓昂，男，1995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汝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卓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

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01.7 元，账户余额 4902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卓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2号

罪犯林加旺，男，1982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漳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加旺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25元，账户余额964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80 号

罪犯刘良，男，1993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通化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0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

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2 元，账户余额 1356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55 号

罪犯卢超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团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2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59 元，账户余额 6305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31 号

罪犯鲁云蕉，男，1990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作出 (2012) 西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云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云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8 刑更 6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1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0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12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99 元，账户余额 1299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云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2号

罪犯罗定富，男，1991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8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定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98840.25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罗定富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

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92元，账户余额2062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定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9号

罪犯罗官银，男，1991年10月3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(2020)云2503刑初5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官银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官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6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

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72.98 元，账户余额 2208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官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34 号

罪犯罗正才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追缴人民币 228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41 元，账户余额 4007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4号

罪犯保二，男，1977年1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9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

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2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64 元，账户余额 5325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12 号

罪犯骆亮，男，1986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828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骆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3 元，账户余额 1445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5号

罪犯马云春，男，1992年3月3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(2021)云2823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云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云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06元，账户余额1193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6号

罪犯毛永云，男，1987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永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永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31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

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71元，账户余额1945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35 号

罪犯门四，男，2002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门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追缴人民币 47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01 元，账户余额 3528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26 号

罪犯门学，男，1994 年 6 月 2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5) 西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门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门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2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 刑更 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42元，账户余额933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门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1 号

罪犯纳麒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纳麒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84.5 元，账户余额 5096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纳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50 号

罪犯尼吹，男，1988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829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尼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8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46 元，账户余额 3547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尼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6号

罪犯聂长油，男，1988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长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33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7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

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2 元，账户余额 1757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长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3 号

罪犯庞亚东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邛崃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亚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庞亚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0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1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9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59元，账户余额1650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5 号

罪犯彭平，男，1973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平犯非法运输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6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46.58元，账户余额916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51 号

罪犯钱文裕，男，1979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防城港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文裕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文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

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98 元，账户余额 267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文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仁海南，男，2001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仁海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7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64元，账户余额814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仁海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92 号

罪犯三大，男，1963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作出 (2016) 云 282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10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10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5元，账户余额1775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8号

罪犯三爬，男，1978年6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三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28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52元，账户余额3051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49 号

罪犯桑爬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 300 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

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88 元，账户余额 1269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桑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91 号

罪犯桑三，男，1979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8 刑更 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8 刑更 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2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48元，账户余额7896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桑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23 号

罪犯沙车，男，1972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2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4.94元，账户余额844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2号

罪犯沙江，男，1990年8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58元，账户余额1519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什黑日子，男，1996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什黑日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60元，账户余额2170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什黑日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31 号

罪犯施双二，男，1988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双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1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8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24元，账户余额3316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双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四三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6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 元，账户余额 1069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28 号

罪犯四途，男，1997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途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3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86 元，账户余额 120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82 号

罪犯孙修波，男，1980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枣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修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52.78 元，账户余额 5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修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4号

罪犯孙长龙，男，1988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长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31元，账户余额2378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29 号

罪犯谭星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 15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97 元，账户余额 381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7号

罪犯汤海龙，男，1989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无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海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34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09元，账户余额3400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27 号

罪犯唐开银，男，1988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建始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开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1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

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98 元，账户余额 1734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开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3号

罪犯唐文，男，1996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36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47元，账户余额927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21 号

罪犯陶建松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建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6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6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1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0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28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23元，账户余额3542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45 号

罪犯陶应宏，男，1979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应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46 元，账户余额 1162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应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6号

罪犯田二中，男，1984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上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二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08元，账户余额236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二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4号

罪犯铁忠华，男，1999年2月2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铁忠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1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34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

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95 元，账户余额 1830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铁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39 号

罪犯王波，男，200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96 元，账户余额 664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6号

罪犯王海东，男，1985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海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

3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97元，账户余额3644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6号

罪犯王怀江，男，1977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怀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怀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(2021)云刑终7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03 元，账户余额 1303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怀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86 号

罪犯王建新，男，1981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新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建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8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新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6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5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1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

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5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52元，账户余额1389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9 号

罪犯王劲松，男，1984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劲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1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32元，账户余额2372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53 号

罪犯王天喜，男，195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 (2019)云 0829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天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.1 元，账户余额 1808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天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王作论，男，1987年9月4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南省慈利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作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作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35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25元，账户余额1331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作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79 号

罪犯韦克相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宜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克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5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

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09 元，账户余额 1828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克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75 号

罪犯魏金龙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62元，账户余额3842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1号

罪犯魏路荣，男，2002年7月2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路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魏路荣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30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76元，账户余额3695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78 号

罪犯吴东东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定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东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63 元，账户余额 2297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39 号

罪犯吴军成，男，1990年1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军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96元，账户余额1497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军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3号

罪犯吴啟波，男，1978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啟波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啟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12 元，账户余额 2756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76 号

罪犯吴小兵，男，1996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23元，账户余额1712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57 号

罪犯吴志坚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晋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志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6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

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20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37元，账户余额1488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30 号

罪犯吴志忠，男，1986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8 刑更 1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3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15 元，账户余额 2821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46 号

罪犯伍桂林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桂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；与原贩卖毒品罪余刑二年零二个月零七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707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6元，账户余额2667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71 号

罪犯武兴良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兴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7891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武兴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2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8 刑更 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 刑更 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23元，账户余额3741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兴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75 号

罪犯相壁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3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相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；犯持有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；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1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10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金融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42.45元，账户余额830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相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17 号

罪犯向阳，男，1970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作出 (2014) 西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8 刑更 1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 刑更 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6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27元，账户余额1642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8 号

罪犯校三，男，1966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校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校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0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2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9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32元，账户余额305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校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5号

罪犯谢红兵，男，1969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(2014)景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红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64元，账户余额3236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熊文明，男，1982年3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文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1.67元，账户余额1135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学图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学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7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13 元，账户余额 1466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学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55 号

罪犯严伟民，男，1959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伟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16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8 刑更 5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9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21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06元，账户余额1589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伟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6号

罪犯岩扁，男，1980年7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

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24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13元，账户余额1593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4号

罪犯岩布烟，男，1971年6月4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布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0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

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63元，账户余额2358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布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5号

罪犯岩达，男，1989年2月4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

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1.15元，账户余额986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3号

罪犯岩迪晚，男，1993年12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迪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迪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迪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30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39元，账户余额1784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迪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3号

罪犯岩俄，男，1980年9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33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48.5 元，
账户余额 770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32 号

罪犯岩广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9.21元，账户余额4257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15 号

罪犯岩罕扁，男，2000年3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33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

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09 元，账户余额 1399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76 号

罪犯岩罕恩，男，1977 年 1 月 31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恩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18 元，账户余额 2112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5号

罪犯岩罕烈，男，1969年2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起至2034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6.85 元，账户余额 365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0 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2001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民初 3159 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岩罕民事赔偿人民币 30242.2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91 元，账户余额 6277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24 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86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7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26元，账户余额1697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5号

罪犯岩罕艳，男，1995年3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35 元，账户余额 3481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4 号

罪犯岩叫龙，男，1957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3) 西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8 刑更 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5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2)云28刑更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起2025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2元，账户余额599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0号

罪犯岩坎嫩，男，1979年8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4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65 元，账户余额 1403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7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1967年5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34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7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

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7 元，账户余额 583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97 号

罪犯岩坎应，男，1973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26元，账户余额295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岩腊，男，1968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作出 (2015) 西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8 刑更 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7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20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54元，账户余额2009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88 号

罪犯岩罗章，男，1978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罗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罗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

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54 元，账户余额 1519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罗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69 号

罪犯岩品，男，1980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 (2019)云 0829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2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97 元，账户余额 2144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54 号

罪犯岩赛比，男，1967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4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赛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1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8 刑更 5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9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9元，账户余额1866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赛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6号

罪犯岩三伦（小），男，1972年1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伦（小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28刑更1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28刑更7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28刑更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28刑更1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03元，账户余额1695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伦（小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47 号

罪犯岩三养，男，1984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6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5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6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11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89元，账户余额1158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13 号

罪犯岩三章，男，1971年7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43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10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13 元，账户余额 1238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47 号

罪犯岩说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17) 云 2822 刑初 5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8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63 元，账户余额 2614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29 号

罪犯岩万，男，1994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6 元，账户余额 1562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3号

罪犯岩万，男，1989年11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01元，账户余额1947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72 号

罪犯岩往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22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17 元，账户余额 2702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98 号

罪犯岩旺，男，1994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2 元，账户余额 3604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01 号

罪犯岩旺，男，1979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作出 (2015) 西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4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8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15元，账户余额1717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80 号

罪犯岩温扁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8 刑更 2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8 刑更 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8 刑更 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3)云28刑更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9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72元，账户余额1636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9号

罪犯岩温胆，男，1989年3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33元，账户余额8056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4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97年1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8 元，账户余额 2138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37 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97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29 元，账户余额 115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25 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12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

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47 元，账户余额 1400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7 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3)云28刑更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6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92元，账户余额1348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24 号

罪犯岩温井，男，1986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3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74元，账户余额2739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岩温里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7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4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2元，账户余额2175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67 号

罪犯岩温留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7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8 刑更 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8 刑更 5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

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99元，账户余额1973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岩温龙，男，1991年2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6000元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04元，账户余额3414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40 号

罪犯岩温那，男，1992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

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44 元，账户余额 889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74 号

罪犯岩温三，男，1966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2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47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

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44 元，账户余额 1656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18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1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13) 西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8 刑更 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 刑更 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

云 28 刑更 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19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78 元，账户余额 1112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8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0年10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2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3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18 元，账户余额 2086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5年2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

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18 元，账户余额 1649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4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6年4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5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31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08元，账户余额172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95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4 万元；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4 万元；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3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

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假释期内再犯罪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8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72元，账户余额2586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1 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94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31 元，账户余额 702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4号

罪犯岩香坎，男，1980年10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8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1.24元，账户余额93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51 号

罪犯岩燕，男，1986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280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强奸未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6 元，账户余额 3348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68 号

罪犯岩依叫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10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

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55.8 元，账户余额 595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20 号

罪犯岩依朗，男，1982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5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4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3)云28刑更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76元，账户余额90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66 号

罪犯岩应扁，男，1946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14 元，账户余额 1669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71 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1985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5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54元，账户余额3071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4 号

罪犯岩再班，男，1970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3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再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1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8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83.85元，账户余额1371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再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7 号

罪犯岩种，男，1961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6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49元，账户余额3442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38 号

罪犯阳晓龙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晓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01 元，账户余额 6602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杨岸清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岸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岸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811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1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2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4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30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51.96 元，账户余额 1310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22 号

罪犯杨服路，男，1992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 (2014)西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服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服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8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6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39元，账户余额1174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服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2 号

罪犯杨光跃，男，200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23)云 280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跃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9.03 元，账户余额 1004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85 号

罪犯杨佳，男，1999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3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17 元，账户余额 651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81 号

罪犯杨军，男，1980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8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7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51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07 元，账户余额 2710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杨奇，男，1992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灌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起至2031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21元，账户余额1718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3号

罪犯杨小主，男，1980年12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主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

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3元，账户余额1296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10 号

罪犯杨应华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3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36 元，账户余额 636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52 号

罪犯杨照兵，男，1975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829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照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4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3.01 元，账户余额 690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照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59 号

罪犯姚玉洁，男，1978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天津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玉洁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玉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6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1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

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17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65元，账户余额279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玉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14 号

罪犯叶超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超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6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30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

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4 元，账户余额 2130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1号

罪犯易晓伟，男，1997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吉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晓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34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78元，账户余额184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23 号

罪犯余从涛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28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从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从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10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

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77 元，账户余额 2518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73 号

罪犯余德会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德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德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2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5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23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97 元，账户余额 3891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德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16 号

罪犯余永安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永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18元，账户余额2145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永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50 号

罪犯袁杰，男，1993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8 刑更 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28 刑更 5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5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6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6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2.11元，账户余额1813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28 号

罪犯则学，男，1981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则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6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

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31 元，账户余额 1135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则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77 号

罪犯张陈，男，197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7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

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5 元，账户余额 1091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94 号

罪犯张春生，男，1972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春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7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3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

1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5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5.4元，账户余额246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58 号

罪犯张何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7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12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99元，账户余额1434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1号

罪犯张路阳，男，1984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枝江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路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33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13元，账户余额2557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路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69 号

罪犯张闪八，男，1986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作出 (2011)西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闪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5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3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6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20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22 元，账户余额 1387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闪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9号

罪犯张世聪，男，1979年2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思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世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88元，账户余额1088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27 号

罪犯张松，男，1989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作出 (2011)西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5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2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4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19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46.98 元，账户余额 1080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57 号

罪犯张伟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0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02元，账户余额6987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张贤贵，男，1975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贤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6 万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4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6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158 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82 元，账户余额 4245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贤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74 号

罪犯张小军，男，1987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5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8 刑更 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8 刑更 4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28 刑更 1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4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57.63 元，账户余额 1635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5号

罪犯张晓辉，男，1973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大石桥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晓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33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

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40.38元，账户余额651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2号

罪犯张羽亮，男，1986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7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羽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75420.4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羽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(2023)云28刑终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羽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75420.4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26元，账户余额3605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87 号

罪犯张云山，男，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08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1.14 元，账户余额 953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82 号

罪犯张志军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7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5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

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89 元，账户余额 1621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61 号

罪犯赵阿欧，男，1979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阿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阿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

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1 元，账户余额 642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阿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89 号

罪犯赵玥昕，男，1992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玥昕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玥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50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94 元，账户余额 2182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玥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70 号

罪犯赵志强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7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92 元，账户余额 2356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赵志勇，男，1978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勇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03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

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08元，账户余额1769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郑强，男，200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21)云 280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48 元，账户余额 1680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3号

罪犯周开果，男，1973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开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29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

4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11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09元，账户余额901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开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周明威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明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9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4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5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

5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75.31元，账户余额1262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明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22 号

罪犯周伟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

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19 元，账户余额 4004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56 号

罪犯周永志，男，195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垣曲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永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永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

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19 元，账户余额 1390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25 号

罪犯朱先伟，男，1980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范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先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8 刑更 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

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36元，账户余额1182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19 号

罪犯庄永学，男，1964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西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永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8 刑更 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8 刑更 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8 刑更 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34元，账户余额1003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永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年12月02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608 号

罪犯左二，男，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1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

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92 元，账户余额 1219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 770 号

罪犯作余，男，1979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3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作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作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2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6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8 刑更 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5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2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 2300 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52 元，账户余额 3141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作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4 年 12 月 02 日

